

股票代码: 002729

股票简称: 好利来

公告编号: 2018-073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7 月 5 日—2018 年 7 月 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7 月 6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7 月 5 日 15:00—2018 年 7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（到时若仍未联系上董事秦弘毅先生，其将缺席会议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

8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

9、会议主持人：杨力董事长

10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（授权委托书附后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苏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议案 1 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 2 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、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|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|
| 100 | 总议案：所有议案 | √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00 |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| √ |
| 2.00 | 《关于选举苏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 | √ |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时间：2018年7月5日（星期四：09:00~12:00，13:00~17:00）

2、登记地点：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。

3、登记方法：

(1)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(2)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代理他人出席的，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(3)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7月5日17:00前送达本公司。

4、通信地址：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

邮编：361101

联系人：马志容

联系电话：86-592-5772288

联系传真：86-592-5760888

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、交通费用自理，会期半天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志容

联系电话：86-592-5772288

联系传真：86-592-5760888

联系邮箱：securities@hollyfuse.com

联系地点：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361101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通知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 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2729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好利投票”。

2、提案1、2、均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5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人/单位授权_____先生/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，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| 表决意见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 100 | 总议案：所有议案 | √ | | | |
| 1.00 |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| √ | | | |
| 2.00 | 《关于选举苏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 | √ | | | |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字或盖章)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（股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年 月 日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- 1、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“√”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；
- 2、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意见，以及未投的表决意见均视为“弃

权”；

- 3、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；
- 4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附件三：

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兹证明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系
本公司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。

_____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